

附件1：

## 2021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8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新增或减)
	检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业机械类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机服务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 第四十条	
2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二十条	新增
3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水产品经销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办法》第二十条	新增
4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类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6	“两品一标”类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农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7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8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和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9	农业转基因类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三十八条	
10	蔬菜瓜果种苗检疫类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蔬菜瓜果种苗检疫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第八条	新增
11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类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12	种子、农药、化肥类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种子、农药、化肥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	
13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二十八条	
14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十四条	

15	畜禽种子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	
16	奶牛饲养及生鲜乳生产环节及畜产品质量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定点屠宰场、企业和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一条	新增
17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六条	新增
18	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兽医学实验室、各宠物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19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第二十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20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1	畜禽养殖投入品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四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2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三十四条	
23	屠宰类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点屠宰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一条	

说明：1、检查类别：针对相同经营主体的检查归为一类

2、检查类别为：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3、检查方式分别为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检查方式

附件2：

## 2021年度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8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定向或)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1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3. 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4.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5%	农机服务组织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10%	水产品经销企业和个人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4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10%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5%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6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7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农产品认证企业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8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和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和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1.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2.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企业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1.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2.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5%	蔬菜瓜果种苗检疫经营主体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1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5%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经营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2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	种子、农药、化肥经营主体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3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4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5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	5%	种畜禽场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5%	定点屠宰场、企业和经营者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兽医学实验室、各宠物医院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19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0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1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5%	兽药经营企业、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2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3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5%	定点屠宰场	定向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3：



##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
2					
3					
4					

